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21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2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7-08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经落实,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完善之处,现作如下补充更正:

一、对东方证券股票质押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岳乾坤与东方证券发生一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38,000,000股。今日,五岳乾坤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7】粤03执2708号】,就东方证券与五岳乾坤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黄浦公证处(2017)沪黄证执字第107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东方人东方证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更正后:
五岳乾坤与东方证券发生一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38,000,000股。2017年9月19日,我公司收到五岳乾坤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7】粤03执2708号】(以下简称“执行通知书”),知悉,就东方证券与五岳乾坤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黄浦公证处(2017)沪黄证执字第107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东方人东方证券于2017年8月1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责令五岳乾坤自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申请强制执行【2017】沪黄证执字第107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债务,包括:(1)五岳乾坤向东方证券融资款本金人民币70,000,000元;(2)五岳乾坤向东方证券支付利息人民币521,743.03元;(3)五岳乾坤向东方证券支付上述应付未付的利息产生的罚息人民币521,743元;(4)五岳乾坤向东方证券支付延期利息;(5)五岳乾坤向东方证券支付违约金(6)执行证书公证费14,000元,律师费400,000元,申请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五岳乾坤承担。
2.五岳乾坤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五岳乾坤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其名下相关财产。
二、对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五岳乾坤确认,其作为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影响;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股份目前尚未被拍卖划转,若被法院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更正后:
经五岳乾坤确认,五岳乾坤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176,36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38,000,000股,目前

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股份尚未被拍卖划转,若被法院强制执行,五岳乾坤仍持有公司股份13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8%,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或风险。

三、该质押股份的性质及应遵守的规定
该质押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作为承接该股份的受让方,应遵守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以及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股份仍应继续限售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以上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7- 08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7-05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前期承诺安排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上市地点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17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9月19日—2017年0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9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9月19日15:00-2017年0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俊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以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同意31,056,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00%;反对8,4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45%;弃权13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5%。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5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00%;反对8,4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45%;弃权13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5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00%;反对8,4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45%;弃权13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本次交易的整个方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4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33%;反对8,449,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877%;弃权2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4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33%;反对8,449,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877%;弃权2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4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33%;反对8,449,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877%;弃权2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4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33%;反对8,449,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877%;弃权2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3.定价基准日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12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61%;反对8,394,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839%;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2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61%;反对8,394,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839%;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4.发行价格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4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48%;反对8,48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77%;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4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48%;反对8,487,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77%;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5.发行数量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4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48%;反对8,48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77%;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4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48%;反对8,487,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77%;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6.价格调整方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31,054,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40%;反对8,463,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58%;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54,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40%;反对8,463,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58%;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7.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5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548%;反对8,45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52%;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59,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548%;反对8,458,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52%;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8.上市地点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9.滚存利润安排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60,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584%;反对8,47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16%;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60,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584%;反对8,470,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16%;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0.超额配售的公捐益安排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58,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538%;反对8,45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62%;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58,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538%;反对8,459,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62%;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1.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15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9%;反对8,37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1%;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51,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79%;反对8,379,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21%;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4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33%;反对8,585,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899%;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4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33%;反对8,57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899%;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8.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李耀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101	关于增补李耀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亲自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2017年9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 单军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李耀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原因: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代码:		
委托日期: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75,79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浙江仁和律师事务所蒋付村、蒋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13.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56,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76%;反对8,49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789%;弃权1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5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76%;反对8,496,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789%;弃权1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整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8,225,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93%;反对8,40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08%;弃权2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7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871%;反对8,400,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1%;弃权2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66,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86%;反对8,531,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436%;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5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86%;反对8,531,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36%;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136,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499%;反对8,451,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7%;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36,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499%;反对8,451,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7%;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37,153,488股份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1,074,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33%;反对8,450,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9%;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